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4,110,876份

3、行权人数:878人

4、行权价格:54.8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78人) | | 15,810,967 | 4,110,876 | 26% | 0.88% |
| 合计(878人) | | 15,810,967 | 4,110,876 | 26% | 0.88% |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110,876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5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9,562,971份,授予人数为1,139人。

(三)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5,79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75,93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95元/份调整为55.77元/份。

4、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9,750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5、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20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3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77元/份调整为55.38元/份。

8、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8月5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离职激励对象及2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3,3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38元/份调整为55.23元/份。

10、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77,8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7,35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6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23元/份调整为54.84元/份。

13、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为所述31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96,309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1,00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32,677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4日。

2、2025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94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036,49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3、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878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110,876份,行权有效期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三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8月25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8月24日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 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考核要求如下:<br>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br>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br>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br>第四个行权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br>各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经审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9.94%;因此,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br>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P)<br>A / 100%<br>B+<br>B<br>C / 50%<br>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含2023年)为等级C,则其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P)。<br>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878名,全体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全额行权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87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2、行权数量:4,110,876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878人

4、行权价格:54.8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78人) | | 15,810,967 | 4,110,876 | 26% | 0.88% |
| 合计(878人) | | 15,810,967 | 4,110,876 | 26% | 0.88% |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8月24日届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87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78名激励对象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110,876份,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1/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16.57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3,642.148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9.20元/股~80.0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3.80元/股,最低价为49.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651.5786万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65,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购买的最高价为80.08元/股,最低价为49.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642.148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6,309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7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110,876份,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因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林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

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6,309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96,309份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6,309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顺利推进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长春中院申请对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2026年7月28日,长春中院作出(2026)吉01破申29至34号《决定书》,决定对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分别担任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和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为顺利推进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预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公开招募公司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亚泰集团成立于199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0881),注册资本为323,215.0988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123961012F,法定代表人为陈铁志。

亚泰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招募目的及招募原则

本次招募旨在引进具备雄厚实力与产业整合能力的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赋能、资金支持、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等方面,为亚泰集团提供全方位的支撑,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业务布局及治理模式,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整合产业资源,切实提升经营质量,稳妥化解债务风险,推动亚泰集团发展成为资产优良、治理规范、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水平的上市公司,依法保障债权人、广大投资者及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

本次招募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面向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进行。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三)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资格审查后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变更本次招募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变更或补充本次招募与后续遴选的流程、环节或条件,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本次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公司公告或临时管理人通知为准。

(五)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效力延续至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重整程序,除特殊情况外,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或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在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六)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人民法院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决定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或特定意向投资人的参选资格。

(七)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得基于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条件

本次招募旨在为亚泰集团引入增量资源,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和产业赋能,同时确保重整后亚泰集团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并有利于公司运营和管理,本次招募仅接受产业投资人或产业投资人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报名,不接受单独自然人、单纯财务投资人报名。本次招募的条件如下:

(一)必须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果意向投资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从意向投资人成立起无前述情形且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全部出资人亦无前述情形。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投资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重整投资交易。

3.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金证明或其他履约证明。

4.意向投资人应保证资金来源依法合规。

5.意向投资人需承诺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过程中根据预重整和重整工作开展需要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变更或补充招募与遴选的流程、环节或条件。

6.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二)优选条件

1.本次招募不限行业,但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产业整合能力,能够为亚泰集团重整后主营业务发展提供相应支持或注入优质资产/产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2.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维系亚泰集团上市地位及重整价值,能够在重整中为亚泰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业务赋能或者财务支持的意向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三)联合体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应当明确牵头投资人,且牵头投资人应符合前述全部必须条件,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当符合前述必须条件中的第1、2、4、5、6项条件。

2.牵头投资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和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兜底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本次投资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牵头投资人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期限及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8月28日17:00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提交至指定报名地点(采取邮寄方式的需确保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前述报名期限届满前,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报名期限。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天泽大路与擎天树街交叉路口东行500米(亚泰·申报中心)

(2)联系人:亚泰集团临时管理人

(3)联系电话:13504336793

(4)电子邮箱:ytjtqsz@163.com

3.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1);

(2)意向投资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2);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受托人为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4)报名承诺函(附件4);

(5)保密承诺函(附件5);

(6)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果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的,则介绍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亚泰集团及相关主体(含重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7)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